

广东党史资料

第三十二辑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党史资料

第三十二辑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坤仪

责任技编：黎碧霞

广东党史资料

第三十二辑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州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厂址：广州市西湖路51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印张 140,000字

1999年5月第1版 1999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7-218-02914-0/K·667

定价：12.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目 录

专题史料

- 关于揭阳等县的土改问题…………… 吴南生(1)
第一次国共合作期间粤港工会统一运动 …… 禤倩红 卢权(15)

历史回顾

- 记华南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邓文钊先生 … 梁 明(梁尚任)(47)
严尚民与九连山战斗 …………… 郑 群(60)
参加新丰地区革命武装斗争的回忆 …………… 袁海修(80)
梅州地区镇反运动的回顾 …………… 张 坚(97)

党史研究

- 陈独秀与大革命时期的非基督教运动 …………… 郭华清(109)
宋庆龄团结御侮思想的基础及特点…………… 刘翠英(125)
叶剑英与宣传工作…………… 李慧而(133)
略论邓小平的经济特区建设思想…………… 卢 荻(140)
广州国民政府外交研究…………… 曾 哲(159)

党史人物

王德传略 王宁远 何招娣(173)

革命一生,风范永存

——怀念冯燊同志 郑思凌(181)

刘琴西传略 张 杰 刘 寒(192)

高风亮节留人间

——纪梁文华同志 李法 刘军 陈刚(210)

关于揭阳等县的土改问题

吴南生

—

如何研究和评价揭阳及兴宁、龙川三个县的土改试点工作，我认为不能就事论事。首先应研究我们党在取得全国政权的新形势下，应如何搞土地改革这个新课题。这是研究和评价三县土改试点的大前提。离开这个大前提，就不可能把这个问题的研究深入下去，更不能做出正确的评价。当然，这个问题比较复杂，牵连面广。我们这一代人不容易解决得好，我看要后一代去解决为好。但我有一个基本观点：我们党在取得大陆的全国政权之后，不能像战争时期那样搞土改，不能照搬战争时期的那套经验，继续采用那样的方法方式。那么到底应该搞哪样的土改为好？你叫做搞和平土改也好，叫做由上而下的进行土改也好，或者是说要搞强调政策的长期作用的土改也好。总之，就是要与战争时期的土改有所区别。中央在解放初期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时就有这个指导思想，因此，规定的政策是比较稳妥、温和的，《土改法》第二条就规定了“没收地主的土地、耕畜、家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但地主的其他财产不予没收”。《土改法》还明确规定了：“保护工商业，不得侵犯”。“保护富农所有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后

来中南军政委员会补充规定了一些地方可以没收富农出租的那部分土地。)《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也根据我党已掌握了全国政权的新形势,对解放前的一些有关文件,进行删改、补充,特别指出对开明士绅“应在政治上和生活上给他们以照顾,并应吸收他们参加土地改革或人民政府、人民团体的工作。”刘少奇同志1950年6月14日在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作了《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指出“现在的形势已经与过去根本不同。人民革命战争在大陆上已基本结束……因此,在目前的形势下,在今后的土地改革中,采取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不论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是必要的。”还指出在对地方的政策方面,因多数地主除土地、房屋、农具、耕畜外,还有许多其他财产,“根据过去的经验,如果没收和分配地主这些财产,就要引起地主对这些财产的隐藏分散和农民对于这些财产的追索。这就容易引起混乱现象,并引起很大的社会财富的浪费和破坏……”因此,《土地法》规定不没收这些财产,这“和过去比较,是要宽大得多了”。刘少奇在报告中还特别强调:“总而言之,我们在今后的土地改革中,不能容许混乱现象的发生,不能容许在偏向和混乱现象发生之后很久不加纠正”。以上这些法令、规定、讲话,集中到一个基本点,就是形势不同了,土改不能照搬过去的那套经验。但是,在实践中(不只是广东)却向“左”倾斜了。

谈到解放前土改的经验,我有一些体会。从“二战”时期说起。1929年7月27日,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土地问题决议案》,贯彻了“六大”解决土地问题的正确原则,也体现了《井冈山土地法》和《兴国土地法》的主要内容,结合了闽西的实际情况和当时的形势,“由于党的政策的正确,广大群众

的积极拥护，所以在很短的时间中，就在长汀、连城、上杭、龙岩、永定纵横 300 多里的地区内，解决了 50 多个区 500 多个乡的土地问题。约有 60 多万人得到了土地，积极从事生产，提高了生产改善了生活”。^① 后来，王明上台了，说毛主席搞的是“富农路线”。重新搞了个《土地法草案》。规定了“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等一套很“左”的政策，在实践中更“左”得不得了，演变成在肉体上消灭地主，在经济上，甚至也在肉体上消灭富农，并侵犯了中农的利益。结果，“左”得连自己在根据地里也站不住脚了。在这个阶段党内很多同志对土地政策还处在很不明确的阶段，不知道要怎么做才对自己有利。因此，很容易接受王明那一套“左”的政策。

到了抗日战争时期，我们总结了历史经验，搞减租减息，把农民群众发动了起来，这一段的政策是正确的。解放战争初期，我们在解放区中搞土改，初期的政策还比较稳妥，后来普遍出现“左”的倾向，提出“贫雇农坐天下”的口号，发展到“村村点火，处处冒烟”。当时有些地方搞“交权审干”，像唱戏那样，贫雇农坐在主席台上，把县委书记、县长也拿来审问：你家庭出身是什么阶级？如果是地主阶级出身，贫雇农桌子一拍，一声喊打，有的就被当场乱棍打死！虽然这种情况是个别的，但就有这样干的。

在那段时间，我从延安到东北，任中共吉林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当时的省委机关没有几个人，我帮助省委书记陈正人同志负责土改工作。因那时是在战争情况下搞土改，随着土改、战争逐渐取得胜利，大家的头脑也越来越热。1947 年冬，有一位

① 张鼎丞：《中国共产党创建闽西革命根据地》。

很著名的领导同志提出“贫雇农坐天下”的口号，于是，“村村点火，处处冒烟”的风大刮起来了。我不赞成搞这种“村村点火，处处冒烟”和打人的做法，挨了一顿批，被调离省委，到毗邻四平、长春前线的吉南地委当民运部长。事情过后不久，中央发现了土改中“左”的偏向，发出纠偏的一系列文件。其中有毛主席为中共中央起草的《纠正土地改革宣传中的“左”倾错误》、《新解放区土地改革要点》、《关于情况的通报》、《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等文章，指出了一些地方在宣传土地改革中有“左”的倾向，使运动出现了“左”的偏差，在《关于情况的通报》一文中，毛主席指出“对待地主的大中小、恶霸非恶霸没有区别，……这些‘左’的偏向，在过去大约两年的时间内，各解放区都或多或少地发生过，有时成了严重的冒险主义倾向”并着重指出“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各级领导同志务必充分注意，万万不可粗心大意”。纠偏后，我的日子就好过一些了。

1949年春，我从东北南下，先到江西工作。解放广东时，参加解放潮汕。1950年初，沿海敌情严重，桑浦山一带土匪猖獗。我向地委提出组织工作团到揭阳开展“清匪反霸”运动，发动群众，镇压土匪，同时进行农村调查研究，也是为秋天展开土改做好试点和训练干部，经过地委讨论同意，华南分局批准。4月，我带领617人的工作团到揭阳的桃地、梅岗二个区开展群众运动。这两个区共有202个自然村、115600多人口，从4月到8月约四个月，运动告一段落时统计受群众斗争的恶霸共137人，占总人口千分之一多一点，其中枪毙的有土匪头子孙泉等三人，是经过华南分局批准的。当时，汕头市郊桑浦山区的土匪，不仅骚扰山区附近的村落、圩镇，还经常在揭阳通往汕头的榕江上抢劫过往的船只，连汕头市内也经常发生有土匪抢劫、破坏的事

情。有几次，土匪竟然打到我们工作团团部的驻地附近。在台湾的国民党还经常派飞机、军舰来扰乱。在这种情况下，不消灭桑浦山的土匪，汕头市及郊区的人民群众就日夜不得安宁。要消灭这些土匪，除组织部队进剿外，还要把广大人民群众发动起来，土匪就无处藏身，匪根才能挖掉。所以，我们工作团就在桑浦山附近的梅岗、桃地两个区开展“清匪反霸运动”（这次不是“八字运动”，没有搞退租退押。“八字运动”是揭阳土改试点结束后，由粤东区党委主持发动的）。经过四个月的发动群众，配合部队清匪，共俘匪 61 名，经过开展政治攻势后投案自首的 77 名，基本上消灭了桑浦山的土匪。还收缴了一批分散在各地的武器，计有长枪 42 支，短枪 71 支，手榴弹、炸炮 285 枚，炸药 134 包，各式子弹 1132 发。从以上的情况看来，运动是健康发展的。在桃、梅二区运动开展后，老根据地如梅北、五经富的群众纷纷闻风而动。这时，县委派干部到梅北调查，说服停止这些自发行动。但考虑到五经富远在西边（即现在揭西县一带），又是说客家话地区，有一个乡作试点也好，于是决定由县委宣传部长黄佚农同志主持。谁知由是引出大祸。当时的地委书记朱曼平及专员曾广等同志说运动搞“左”了。朱曼平同志未经地委讨论，在地委绝大多数同志不知道的情况下，以个人的名义，向华南分局发出两次电报，把揭阳的群众运动说得十分混乱。（其实，电报中说的情况多数是五经富地方。）方方同志不了解情况，就在当时刚好召开的全省农民代表会议上讲话里，引用农民代表的话“有霸反霸，无霸反猫”，批评了揭阳群众运动。会后，派了一个检查团，由美南同志当团长，到揭阳检查。在未经核实的情况下，分局又向中南局报告。中南局通报各省，并来电要处分我。这件事越闹越大了。由于存在着原则分歧，九月份，我到广州向

华南分局汇报，并带去一批材料，供分局政策研究室研究。多次和方方同志及研究室同志一起谈情况。方方同志这时已改变了原来的看法。林美南同志率领的检查团到揭阳全面检查运动的情况后，认为运动的方向是对的，是有成绩的，基本是成功的。按照这一基本观点，形成了分局对揭阳群众运动的结论性文件。这件事澄清后，我才回揭阳去参加土改试点，担任揭阳土改分团的副团长，团长由总团副团长林美南兼任。

揭阳的土改试点开始后，我们严格地执行《土改法》，按《土改法》及中南局、华南分局规定的有关政策办事。运动搞得比较成功。但后来有人又说是“和平土改”，右了！以上这一“左”一右的争论，就是因为一个大前提没有解决。所以你可以说我右，我也可以说你“左”；你可讲我“左”，我也可说你右。这个大前提就是我党未能很好的系统总结土地改革的历史经验，也未能根据解放后取得全国政权的新形势，制定更严格的政策、法令，并从理论上加以系统的论述，以指导土地改革的实践，因此，不能有效地克服党内在这方面的经验主义和习惯势力。导致运动在后期越搞越“左”，重复了解放战争时期业已发现并进行纠偏的一些“左”的失误。结果，土改的后遗症很大，在华侨问题上，至今屁股还没擦完！广东毗邻港澳，长期以来与华侨血肉相连，广东各地的情况会通过各渠道通到海外去的，运动搞得好不好，会在国外产生深刻的影响，所以说，在研究揭阳及广东的土改运动时，不能就事论事。应该从我党已取得全国政权这个大前提和广东的实际出发，历史地、实事求是地去进行研究。否则，不可能得出正确的结论。至于三县土改试点以后，土改向“左”方向偏移，这与全国开展大镇反和进行抗美援朝战争，后来又开展“三反”运动等斗争的影响也有一定的关系。就不多说了。

二

关于揭阳土改试点是不是搞和平土改的问题。先讲揭阳土改试点中的一些基本事实：全县通过发动群众共收缴了长枪 2267 支，短枪 619 支，子弹 66 651 发，手榴弹 261 枚，炸炮 206 枚，火药 120 斤，炸弹 6 枚，基本上收缴了地主阶级赖以镇压人民群众的武装；全县通过群众运动划出了地主 6123 户，占全县总户数 2.92%，（这个数字比《土地法》所规定的打击面要小得多）。没收地主耕地 4 558 384 亩，使土改后地主占有耕地从 41.4% 降为 3.9%，而贫雇农占有耕地则从 20% 上升为 48.1%，废除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土改后群众焕发出极大的生产积极性，全县掀起了生产大高潮，还出现了全国著名的汪汉国互助组，这些事实说明，揭阳土改试点不是“和平土改”。而恰恰相反，在有些问题上还是“左”的。这又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对划分地主、富农剥削年限的规定不够合理有关。《规定》中以当地解放时间向上推算连续三年为划分阶级的时限。我认为这条规定有问题，因为解放前三年，正是全国政治、经济上大动乱的时期。当时国民党的货币不断大幅度贬值。一些存有点钱的人（多是华侨或侨属），害怕货币大贬值就把钱买成田地，到土改时，刚够划上地主或富农的剥削年限。故以解放前三年作为划分地、富阶级的时限，是值得研究的。

从世界各国的历史来看，从拿破仑的法国到战后的日本都一定要经过土地改革，只不过是做法上猛烈一些还是温和一些罢了。

从这些经验教训看来，揭阳的土改试点，不仅不是“和平土

改”，而且还搞得“左”一点了。当然，它比后来全面铺开时那些头脑发热的地区的土改，那就是“右”了。

在搞三县土改试点时，根据《土改法》和北京郊区土改的经验。叶帅、方方都强调广东要特别注意政策，土改要搞得稳一些，在这个思想指导下，三县土改试点是比较注意政策的，历史证明，这是正确的。但试点后不久，李雪峰同志来广东检查前一段土改工作，并提出春耕后搞土改的意见，要求把土改的面搞大一点，还特别强调反对和平分田的问题。中南局机关报《长江日报》连续发表了两篇评论广东土改的社论，对华南分局形成较大的压力。其实这是毛主席的看法，他说过，全国土改有三只乌龟，广东是最大的一只。他在1951年2月亲自起草用中央名义发出同意中南局有关土改部署的意见中就谈到“广东在过去一年多的时间内，没有抓紧发动群众整顿基层这一个最基本的环节。”

不久，我就离开揭阳，在很长一段时间，实际上是靠边站了。很多同志都不知道。从1951年7月即粤东区党委成立，潮汕地委撤销前后这时开始，我已被作为“审查”对象，直到1952年7月，才作出结论，并调去海南区党委工作。全国解放后，我在潮汕地区工作两年又八个月，其中有一年时间是在被审查中。

顺便说一下，我在海南岛搞土改的一些情况，海南的土改不是我负责的。1953年，海南汉族地区的土改结束，负责土改工作的崔金印同志调动。这时，区党委成立农村工作部。于是，我作为副书记兼秘书长、兼农村工作部长，开始部署自治州的土改。我对土改的想法，前面都谈了，在上述思想指导下，五指山区的土改，真的是搞“和平土改”了。把地主多余的土地没收后分给农民，一般不去搞什么斗争。对个别罪恶比较大，群众要求

斗争的我们也支持。所以土改搞得很快，三几个月的时间就搞完了，打击面也很小。这一次土改，在全中国来说是最温和的。

三

关于土改整队的问题。在土地改革中整顿基层组织，本来是土改的一个环节。但由于在广东进行土改整队，关系到对广东地方党的估价问题，事情就复杂起来了。有一种看法认为：广东的革命队伍是在解放前夕才发展起来的，由于大势所趋，迫使在广东的国民党军政人员及地主恶霸，把他们的子女及其代理人派到广东党所领导的游击队伍中来，造成队伍的严重不纯。同时还认为：靠这些不纯分子去土改、搞基层的建政，就必然造成基层政权不在我们手里，甚至区、县一级的领导也是严重不纯的。基于这一认识，强调广东必须大力整顿革命队伍，并从中南各省抽调一批干部来广东。4月，经中央批准决定采取军队就地兼任和每个军抽出500—700名干部出任地方工作。当时，潮汕地区驻有两个军，所以军队干部到地方在全省是最多的。与此同时，决定成立区党委和三级军区，由驻军首长兼任书记和军区政委、司令。这就是当时强调的大军和南下干部挂帅。

整队开始后，在饶平当县委书记的团政委蔡洪江，把原来县委的一班人全都扣了起来。我反对他这种做法，就向当时粤东区党委书记、41军的政委欧阳文反映这件事。据说有的人很反感。过几天粤东区党委召集各县的团政委开会讨论土改整队的问题。会前，美南同志到我房间，给我打招呼说：等一下开会要整你了，说话要小心些。这时我还不知道自己已被“审查”，冲口而出，说：要干就干吧，我不怕。谁知到开会时，另两个团政委和

区党委的多数同志都不同意饶平那样的整法，蔡洪江就发了火。会后称病住到医院里去干脆不干了。

我从潮汕调往海南时，到广州，陶铸同志找我谈话，要我“顾全大局”，他讲：听说你对潮汕的土改整队很有意见，这不好嘛！我说，陶铸同志，有人说广东地方党中敌人很多，整队中把一些县委的同志都扣起来了，这样做对吗？陶铸说，有这样的事情吗？我说，就是有这回事。他说，这样做是不对的，这不是华南分局的意见，是个别人干的。我说，陶铸同志，饶平县委的问题还刊登在《华南通讯》上，华南分局还写了一个批语哩！他说，有这回事吗！我查一查。

这里说一说曾广的问题。“三反”一开始，地委书记王伟光同志根据一些人的揭发，怀疑曾在游击战争期间有贪污行为，把他隔离审查。我对王伟光说，曾广在思想上存在封建主义的道德观，在土改中对一些地主下不了手，这是有的。但说他贪污，我不相信。王伟光说：你要注意啊！你那小资产阶级的思想是很容易被胜利冲昏头脑的！你不要以为前一段对了就忘乎所以……。这时，我已被“审查”，但还不知道，自充大头，以为我批评过曾广，不会有“包庇”的嫌疑，经伟光同意，我去看曾广。他被隔离住在地委住处巷尾一间小房里。我们谈了一会，我回来告诉伟光同志说，我还是那个看法，他没有贪污。这时，军队中也开始“三反”，41军有一位负责同志写信给陶铸说：“如果不把王伟光调回军里批判，全军愤愤不平……。”伟光这时情绪也不好，说，那就算了吧。曾广同志缺点是有的，比如揭阳土改时，他私自给地主写条子，信中称兄道弟，被群众拿到了，交给黄佚农同志。美南同志看了也很生气。大约在揭阳反霸运动有了结论后，朱曼平同志调动，美南同志当地委书记。在决定成立区党委和大

军南下干部挂帅时，美南同志从广州回来说，分局已决定由一个师政委来当地委书记，调王更生来当专员，曾广调到广州另分配工作。又说，方方同志说，中南局对曾广很有意见。你们要主动批评他。经过地委讨论，决定开扩大会议，主要是传达中央和中南局的指示，坚决执行大军南下干部挂帅方针，会议上批判了曾广。这次会议，军队干部参加了，似乎王更生同志也到任了。接着，美南同志调区党委工作，王伟光同志任地委书记，曾广问题由区党委处理，最后由华南分局决定开除党籍、撤职下放到海南岛的兴隆农场当场工，1952年我到海南后，到农场去看望他，他也来找我几次，要我帮助他解决党籍问题。我向海南区党委提出，区党委决定按组织手续，先由支部讨论，按级上报。最后，经区党委上报华南分局，分局批准他重新入党。

土改整队时，在粤东区党委所在地的华桥村，一个晚上就有七人自杀，其中三人是姐妹俩及一个弟弟。解放前，他们姐妹兄弟四人都入伍参加工作，后来在土改整队时有人说他们父亲曾当过国民党的国大代表、参议员，就怀疑她（他）们是派进来的，因此，这个被开除，那个被清洗，有三人被整回老家华桥村。后来乡里搞土改，又整了她（他）们，结果三人就在同一个晚上自杀了。只存另一个弟弟在南澳得以幸免。像这样没有完全搞清楚事实真像就被整出革命队伍开除党籍，甚至自杀的不只这一宗。这姐妹兄弟四人是不是他父亲派进来的？我看不是这样的。直到现在，我还没有听到有那个十五六岁的孩子加入革命队伍是人家派进来的例子。解放初期潮汕文工团也有一批小女孩、小男孩，她（他）们有的是进步的亲友、老师带来入伍的，有的女孩子是对家庭婚姻不满而入伍的，对这些人，你硬说是敌人派进来的，那太没道理了，人家来入伍，说明她（他）们愿走革命的道路，

主流是好的。至于有些人入伍动机不纯，那是个教育问题，因此，当时在土改整队中，对文工团这些孩子没有处理过一个人。实践证明，后来有些孩子调到外地，都成了材。如陈翘，现在是省民族歌舞团的副团长、省政协委员，她十多年来创作出很多具有民族特色的优秀舞蹈，受到国内外观众的好评，舞蹈《三月三》还拍成了电影。如果当时从“左”的思想去处理她，人材就会被毁灭了。但留在潮汕的一些家庭出身不够好的人就被整得好苦，也有被清理出队的，这种“左”的思想一直延伸到文化大革命。

土改整队为什么会搞得那么“左”，究其原因不外有两个，一个是对广东地方党在解放前所处的极端困难的斗争环境不理解，把一些曾被敌人抓捕，坐过牢，或者与党脱离过一段时间联系的人看成都是有问题的人，把解放前夕入伍的看成是派进来、混进来的。因此必须来一次狠狠的整队，才能解决问题。另外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有些广东地方党的同志，甚至有些负责同志，随声附和，有的还火上加油，这也是造成整队过火了一个原因。至于正常的进行思想教育，对个别确实有严重错误非处理不可的干部，进行严肃处理是必要的。历史证明，凡是用政治运动的方式来审查干部，效果都是不好的。

四

现在谈谈土改以外的一些问题：

1981年，万里同志第一次来视察特区，任仲夷同志和我陪他坐船去珠海，那时特区的建设刚刚开始，交通很不便，我们在船上时间比较长，仲夷同志向万里同志介绍说：南生同志原来是